

2022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有行政编制数 3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4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5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1 人。机构编制情况为：区委政法委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紧紧围绕“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这条主线，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2. 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3. 创新推动基层基础升级，夯实平安龙岗建设根基；

4.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模式；

5. 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行业领域治理制度化、常态化；

7. 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4,84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5%。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4,84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导致人员减少，从而基本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4,841 万元，包括

人员支出 2,805 万元、公用支出 1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0 万元、项目支出 1,05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80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58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咨询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6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咨询服务经费工作 6 万元，用于法律顾问的咨询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2021 年该项目纳入一般管理事务经费中。

2.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党组织建设工作 2 万元，用于我委开展支部活动所涉及的经费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2021 年该项目纳入一般管理事务经费中。

3. 培训经费预算 17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经费工作 17 万元，用于全委各项培训开支，包括政法队伍的培训、维稳工作的培训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2021 年该项目纳入政法工作经费中。

4.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109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经

费工作 109 万元，用于全委机关的各项宣传工作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2021 年该项目纳入一般管理事务经费中。

5.610 工作预算 291 万元，主要包括：610 工作 291 万元，用于购买 20 名反邪教社工的费用、外出走访查失及慰问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2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按照民政局最新采购标准，社工采购费用从每年的 9.3 万/人提高到 16.3 万/人。

6.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68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建设工作 68 万元，用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项目的开支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度的大数据平台费用只支付了 50%的首期款，2022 年则需要支付 2021 年度的尾款及 2022 年度的首期款，故有所增加。

7.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管理事务工作 15 万元，用于我区相关单位征订 2022 年《长安》杂志的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7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度该项目舍括了宣传经费、法律顾问咨询费等，2022 年度这些项目已独立设项，故减少比例较大。

8. 政法工作预算 3 万元，主要包括：政法工作 3 万元，用于慰问政法干警。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度该项目舍括宣传费，系统运维费等，2022 年度这些项目已独立设项，故减少比例较大。

9. 社会治理预算 37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治理工作 377 万元，用于龙岗区社会创新中心的运营、场地的租赁费及 2022 年开展社会治理公益创投项目的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减少该项目经费支出。

1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3 万元，用于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采购。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安排，已配置华为电脑，2022 年将不再设采购电脑经费。

11. 维稳工作预算 4 万元，主要包括：维稳工作 4 万元，用于印刷维稳案例汇编及特别防护期参加前方工作组的差旅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署，2021 年有示范点项目经费，2022 年无。

12. 综治工作预算 130 万元，主要包括：综治工作 130 万元，用于开展平安创建工作、购买综治力量装备费及扫黑除恶举报奖励金等经费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 2021 年包括了综治工作的宣传费用，2022 年宣传费将统一在新设的宣传费中列支，故减少幅度较大。

13.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预算 19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19 万元，用于执法检查、印发《法治龙岗刊物》及开展法治宣传讲座等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 2021 年包括了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的宣传费用，2022 年宣传费将统一在新设的宣传费中列支，故减

少幅度较大。

14.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课题调研经费工作 2 万元，用于重大法律问题的课题研究。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2021 年该项目纳入其他项目经费中。

15.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12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 12 万元，用于综治中心、政法网及视联网的系统运维。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2021 年该项目纳入其他项目经费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5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4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57%，主要是我委本级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1万元，比2021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我委本级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工作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我委本级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购置管理，我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本委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因此区委政法委本级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上级安排，我委本级2022年比2021年的公务用车减少了2辆。主要用于委机关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预算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058万元，设置并编报1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6	聘请法律专业人士负责本委合同的审核及相关法律业务

		的咨询。预计与一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保障本委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	通过开展各项党支部活动，使得本委党员更具凝聚力。计划开展党员活动不少于1次。
培训经费	17	用于开展政法相关培训，目的是通过政法相关业务培训，有效破解政法工作难题、补齐政法工作短板，进一步明晰有关政法工作思路，提升政法工作水平。培训次数 ≥ 2 次，完成时间：2022年底前，参加培训的干部满意度 $\geq 95\%$ 。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09	做好政法宣传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评价良好，达到预期宣传效果。新媒体发布频次每周发布总数约 ≥ 8 条，新媒体平台建设成本 ≤ 25 万元。参与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80%。
610工作	291	用于购买反邪教社工、走访查失及慰问工作。目的：通过购买专业反邪社工提供矫正及教转等专业服务。2022年7月份前完成20名反邪社工招投标工作；赴外地核查走访查失次数 ≥ 3 ；开展慰问不少于4次。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	68	保障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业务人员常态化使用系统，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实操教学和业务培训，及时排除化解系统故障，加强问题意见收集，及时协调跟进，优化系统应用。 平台业务培训：每季度 ≥ 3 次，平台使用优化：每月 ≥ 1 次，平台运营分析每月 ≥ 1 次。质量指标：（1）有效提升办案人员工作能力，（2）及时修复化解系统问题。经济效益指标：降低办案成本。社会效益指标：（1）提升办案

		工作效率，（2）有效促进司法公正。区政法各单位对驻点服务提供方进行满意度评估≥90%。
一般管理事务	15	切实做好我区《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继续巩固和壮大政法和平安建设宣传主渠道主阵地，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为我区相关单位征订 2022 年《长安》杂志≥1000 份。
政法工作	3	主要用于慰问政法队伍，预计慰问政法干警≥10 人。
社会治理	377	通过社会创新平台发展逐步完善，提高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浓厚创新氛围；提升辖区居民心理健康意识水平；公众对社会治理的参与度、幸福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接受服务的社会组织、团体、企业、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3	满足本委的办公需要。预计采购打印机 7 台；传真机 1 台；多功能一体机 4 台；彩色打印机 1 台。
维稳工作	4	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预计印刷 300 本以上的案例汇编；参加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大于等于 1 次。
综治工作	130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实现龙岗区扫黑除恶斗争知晓率提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预计群众安全感调查 2 次，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短信服务 1 次，2022 年

		底完成；开展宣传服务 1 次，2022 年底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年底完成；开展购买移动终端（APP）积极上线省综治信息系统服务一次，年底完成。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19	督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努力创造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预计 12 月底前印发《法治龙岗》刊物 4 期，征订《民主与法制》等法治刊物 100 份，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5 场以上，出勤率达 90%以上。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	2	完成省、市法学会关于试点工作的部署安排，确保有场地、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切实保障 7 个专项工作小组课题研究工作开展，课题完成度 100%，法学专家满意度 1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12	用于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的系统运维，保障全年系统运行无故障。

备注：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1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聘员工资纳入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2,19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1. 事业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
5. 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6
		住房改革支出	836
		住房公积金	198
		购房补贴	638
本年收入合计	4,841	本年支出合计	4,84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841	支出总计	4,8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841	3,783	1,058	251	251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2,1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行政单位医疗	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6
		住房改革支出	836
		住房公积金	198
		购房补贴	63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4,841	本年支出合计	4,84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841	支出总计	4,8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841	3,783	1,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8	2,190	1,0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48	2,190	1,058
	2013601	行政运行	2,190	2,19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	0	1,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13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6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	5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5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	83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	83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	19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	63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 年	21	0	5	16	0	16
	2022 年	9	0	1	8	0	8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4	8	0	8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聘请法律专业人士负责本委合同的审核及相关法律业务的咨询	6	6	0
	培训经费	对政法队伍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7	17	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维护好我委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	12	12	0
	党组织建设	开展党支部的各项活动及宣传开支	2	2	0
	课题调研经费	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平安建设知晓率。	2	2	0
	宣传经费	开展政法委各项宣传工作	109	109	0
	信息化建设	根据市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在我区实现推广应用，为更好推进本区专项工作，保障区政法单位业务人员常态化使用平台系统，确保各单位跨部门平台运转正常，及时搜集各单位实操意见建议，对系统故障问题进行排查与处理，提升跟单位使用满意度，同时确保完成年度政法任务考核要求。	68	68	0
	办公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购买办公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包含防疫专班所需要的办公设备。	3	3	0
综治工作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龙岗创建工作，是逐步改善我区社会治安环境、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	130	130	0	

	政法工作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委慰问政法干警的费用	3	3	0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本项目主要包括刊物设计印刷费用、法学会会员期刊征订费	19	19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本项目主要是单位一般性支出，包括订阅刊物等。	15	15	0
	维稳工作	维稳工作所必须安排的差旅费、印刷等相关经费	4	4	0
	社会治理	依托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平台，聚焦治理与创新主题，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77	377	0
	610 工作	摸排我区涉邪人员底数，开展防范打击邪教专项行动。对全区户籍已转化人员和外地来深常住邪教人员落实巩固帮教工作，组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教育转化攻坚行动，力争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	291	291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783	3,783	0
		金额合计	4,841	4,841	0
年度总体目标	1、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全区政法工作开展；2、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思路，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水平；3、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不断优化社会环境；4、全力做好社区小区防控工作，守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5、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龙岗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反邪教社工的购买	20 名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5 场	
			开展培训次数	>2 场	
			工作任务完成数	完成 16 项预算项目工作任务	
			参加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	>1 次	
			购置办公设备、家具数量	10 件以上	
		质量	办公设备、家具采购成	95%以上	

			功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的质量	较高
			系统使用	保证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与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在年度绩效评估中,在党委部门和区人大、政协机关序列中排名A类
			培训参加人员出勤率	90%以上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年度内完成
		时效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年度内完成
		成本	资金节约率	节省开支,不超过部门预算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
			参加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	力争实现重要节点特别防护期不发生赴省进京上访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	实现三无、五个发生目标和提高发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提升办案效率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	通过测算满意度,反应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80%	
	其他满意度			